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與 VANTAGE 訂立 有關開發及設立網上共享單車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Vantage訂立框架協議以開發及推廣共享單車。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終止、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若干條文除外)。倘訂約方進行建議合作事項實施計劃，彼等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載列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合作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合作事項之條款尚待Vantage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框架協議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合作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合作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Vantage Ultimate Limited

合作事項：本公司將主要負責與單車租賃賣方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推廣個人單車租賃供應商市場及共享單車設備的渠道開發，而Vantage將主要負責開發移動應用程序、設立網上平台及共享單車常規運營及維護。

共享單車旨在向其用戶提供一站式網上平台，於同一移動應用程序內定位距離最近可共享及租用的單車、確認交易、作出電子支付及解鎖單車。使用完畢後，用戶可下車鎖上單車，供下一用戶租賃使用。共享單車可吸引現有單車租賃及共享提供者以及個人單車擁有人。個人單車擁有人自共享單車購買鎖具及定位追蹤裝置，使單車成為共享單車。

獨家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有獨家權於六個月獨家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就建議合作事項與Vantage磋商。

Vantage不得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其他洽購者就出售目標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任何形式之接洽。上述所指之接洽包括但不限於商談、簽署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任何協議。

終止：框架協議於簽署後180天內有效

約束力：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及終止若干條文除外)。

進行建議合作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網上租賃及工廠至消費者平台、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鑒於當前全球部分地區共享或租賃單車的蓬勃發展態勢，Vantage計劃推出「共享單車」作為整合全球範圍內單車共享及已有租賃服務之綜合一站式移動網上平台，從而使其用戶於一個獨立移動應用程序完成單車租賃交易，使個人單車擁有人於同一網絡內與企業提供商分享單車，擴大用戶選擇範圍。

董事會認為共享單車理念與本集團採納的「共享經濟」策略理念一致，董事會對單車共享及租賃市場之潛在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將與本集團於區域共享平台市場開發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VANTAGE之資料

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關於建議合作事項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建議合作事項之條款尚待Vantage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因此，框架協議未必一定會推動落實建議合作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合作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Vantage就建議合作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與Vantage根據框架協議就開發及推廣共享單車進行之建議合作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共享單車」	指	Vantage就推廣單車共享及租賃服務將予開發及運作之一站式網上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ntage」

指 Vantage Ulti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

* 僅供識別